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 康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速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姿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支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264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楷立工業有 限公司 奚淑 芬	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二重 分行	114年1月31日	9,135元	EP3179724	